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an Haix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7)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曉琳女士(「陳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連同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稱為「授權代表」)；及(iv)上市規則第19A.13(2)條所規定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人士(「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11月21日起生效。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並宣佈，林慧怡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11月21日起生效。林女士將與另一位現任聯席公司秘書張俊環女士(「**張女士**」)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林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女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部總監，主要負責為上市公司與非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林女士於公司秘書及合規專業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曾擔任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林女士持有翻譯榮譽文學士學位和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與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因應上述聯席公司秘書變更，本公司就張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事宜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修訂豁免(「**修訂豁免**」)，自林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生效日期(即2025年11月21日)起至2028年10月19日期間(「**修訂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張女士須於修訂豁免期內得到林女士協助以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修訂豁免可被撤銷。

於修訂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張女士於修訂豁免期內受益於林女士的協助，已獲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因此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若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修訂豁免。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並歡迎林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康心汕博士

中國，福建

2025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康心汕博士、Feng Yan女士、Chen Guangming博士及陳樞儀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許冬先生及王忻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為民先生、王珊珊女士及蒲美婷女士。